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16日
- 2、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468.500万份
- 3、股票期权首次登记人数：45人
- 4、期权简称：青鸟JLC1
- 5、期权代码：03786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68.50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5 人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93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45人）		468.500	100.000%	1.952%
合计		468.500	100.000%	1.9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5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一致，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 期权简称：青鸟 JLC1
- (二) 期权代码：037864
- (三)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